

()

穗天人社监字〔2025〕5571001号

禾越(广东)商务服务有限公司: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,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10 时前法定代表人本人携带如下资料(并复印件)到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一科(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 117 号三楼 311 室) 接受询问调查:

- ☒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
- ☒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- ☒3. 员工花名册
- ☒4. 2024.6-2024.12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
- ☒5. 2024.6-2024.12 月份考勤记录(表)
- ☐6. 招用流动人员备案证明
- ☒7. 3 份员工劳动合同
- ☐8.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
- ☒9. 规章制度
- ☐10. 劳动保障定期书面审查情况表
- ☐11. 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

☒12. 其它资料: 区人社局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接到广州市民卢某某反映投诉禾越(广东)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拖欠其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资、岗位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提成等共计 91200 元,我局工作人员通过实地核实的方式发现禾越(广东)商务服务有限公司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3602 房自编 3602A)已停止经营,请你司就上述情况书写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,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 赵震东、陈卓蔚

联系电话: 020-87589963

签收人:

职务:

签收时间:

联系电话:

2025 年 2 月 27 日

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
3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,第二份交当事人。